戶號：農

切　結　書

一、具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向　貴府領取＿＿＿＿＿＿工程用地徵收地上農林作物補償費新台幣＿佰＿拾＿萬＿仟＿佰＿拾＿元，獎勵金新台幣＿佰＿拾＿萬＿仟＿佰＿拾＿元，合計新台幣＿佰＿拾＿萬＿仟＿佰＿拾＿元。上開農林作物確為本人所有，嗣後如有發生任何糾紛或不法行為冒領等情事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並將上開款項自動歸還 貴府。

二、上開工程範圍內農林作物，本人同意無條件由需地機關（或單位）施工剷除，屆時如有任何財物損失，概與 貴府無關，絕無異議，本人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基隆市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　　（蓋印鑑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